

涉外企业 创建和运行管理



孔寒冰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涉外企业创建和运行管理

CD 162/28

孔寒冰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4 · 北京

(京)新登字 3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企业创建和运行管理/孔寒冰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10

ISBN 7-80109-040-3

I. 涉...

II. 孔...

III. 外向型经济—企业管理

IV. F276

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32)

科普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4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310 千字 印张:12.5

印数:1—6000 册 定价:13.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缺页破损,请寄回更换)

序

张康琴

经济区域化和一体化是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任何国家自外于这个总趋势,必将使本国经济落后,而落后是要吃亏甚至挨打的。因此,从我国发展的长远战略利益考虑,我们应当主动、积极地参与世界经济区域化和一体化的总进程中去。我国自1979年以来推行的改革开放总方针,在一定程度上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抓住了这一发展时机,并由此使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持续高速增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15年来的发展证明了我们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无比正确,从而更加坚定了我们进一步改革、扩大开放的信心。

在改革开放过程中,涉外企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是应当肯定的。在经济上,它有助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以及与世界经济的接轨,并进而参与世界经济区域化和一体化的进程;在政治上,它有助于推动港澳问题的最终圆满解决和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不断改善,并将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

当然,也应指出,由于我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对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不熟悉,适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一整套法制建设滞后,干部缺乏管理涉外企业的经验,因此,涉外企业创建和运行过程中也出现了种种问题。但是

不能因噎废食,不能因此而停办涉外企业。这些问题只有在今后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完善机制,加强监督过程中逐步予以解决。也正因如此,对15年来的涉外企业创建、发展过程进行全面的、实事求是的总结,是非常必要的。

孔寒冰同志撰写的《涉外企业创建和运行管理》这部著作,虽然主要是根据教学需要而写的,但它的意义实际上并不局限于此。本书对涉外企业的创建、运行管理情况不仅作了细微客观的描述,而且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并提出了改进意见,使这本书具有很强的理论政策性和实际意义。

纵观全书,立论正确,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内在逻辑清楚。第一—二章可以说是导论;第三—五章论述涉外企业的创建管理;第六—八章论述涉外企业的运行管理;最后一章讲的是涉外企业的终止和效益评估。书后附有四方面的附录,使全书内容更为完整、实用。

从内容上看,该书还有以下三个特点需要指出:

第一,有新的角度。正如作者自己提到的,该书没有局限于微观的和宏观的经济学角度,而且还从宏观的国际政治学角度来研究我国的涉外企业及其管理。经济和政治是不可分的。涉外企业作为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合作的一种形式,其规模大小和数量多少,创建和运行能否顺利,与我国对外开放的程度,世界政治经济格局,大陆与港、澳、台关系的走向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在某种意义上,从国际政治角度能更加深刻地理解和把握我国涉外企业的发展现状(成就与问题)及其原因。

第二,有新的内容。正是由于视野开阔了,本书增加了许多同类著作很少论及或论及不够的内容,如第二章“涉外企业纵横论”,第三章“涉外企业投资环境综合论”,第六章“劳动人事管理完善论”以及其他章节的有关部分。这些内容或者论述了涉外企业在

国的缘起和曲折发展,涉外企业与发达国家、新兴工业国家经济发展的关系;或者论述了涉外企业创建、运行的客观条件;或者论述了涉外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和工会党团建设问题;这些对完善涉外企业管理这门学科有很大意义。

第三,有新的观点。仅仅从作者独具匠心的标题设计上就可以看出,这些标题及其涵盖的内容,如投资环境综合论,筹划全面论,出资过程清醒论,劳动人事管理完善论,经营管理专家论,宏观管理加强论,效益评估求实论等等,都是针对我国涉外企业目前存在的问题或不足提出来的。因此,在行文中,作者不是限于注释有关涉外法律条文,而是提出涉外企业创建和运行当中突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论述涉外企业管理的具体操作方法,无疑更有说服力。

1994年8月18日于北大中关村

目 录

序	张康琴
第一章 雄鸡高歌——涉外企业引论	1
第一节 几个重要概念的辨析	2
一、企业与涉外企业	2
二、企业管理与涉外企业管理	5
第二节 辉煌与阴影——涉外企业的现状	7
一、涉外企业的作用	7
二、涉外企业存在的问题	9
三、加强涉外企业管理的重要意义	11
第三节 涉外企业研究概况和本书的特点	12
一、“热点”——国内对涉外企业的研究	12
二、宏观探索的尝试——本书的特点	13
第二章 涉外企业纵横论	15
第一节 前人之路:1840—1978 年中国利用 外资的理论和实践	16
一、师夷长技,振兴实业——近代中国利用外资的思想	16
二、招引洋股,合办企业——近代中国直接利 用外资的实践	18

三、自力更生,外援为辅——新中国头 30 年 利用外资的理论和实践	21
第二节 他山之石:发达国家和亚洲“四小龙” 直接利用外资的经验	23
一、规模大、水平高——发达国家的“多国性企业”	23
二、借东风,促腾飞——亚洲“四小龙”直接 利用外资之道	26
第三章 涉外企业投资环境综合论	30
第一节 投资环境的内涵及环境体系	30
一、投资环境的内涵	30
二、投资环境系统	33
三、投资环境的评估	34
第二节 国际环境及其改善	37
一、国际直接对外投资的流向	37
二、流入中国大陆的资本来源分布	39
三、国际环境的改善	43
第三节 国内环境及其改善	47
一、“硬”环境因素的现状分析	47
二、“软”环境因素的现状分析	50
三、国内环境的改善	59
第四章 涉外企业筹划全面论	64
第一节 确定合作项目,寻求合作伙伴	64
一、立项的步骤及其影响因素	64
二、寻求合作伙伴的途径	67
三、谨慎行事,防止“假行者”	71

第二节 立项决策与实施的保证——可行性研究	74
一、可行性研究的特点和方法	74
二、可行性研究的主要阶段	77
三、“可行性”与“可批性”	81
第三节 争利的艺术——谈判	83
一、谈判前,认真作好准备	83
二、谈判中,掌握技巧,据理力争	87
三、合作文件的签订	90
第四节 项目的审批与注册登记	95
一、需要报送的文件	95
二、审批机构及其权限	97
三、登记注册	99
第五章 涉外企业出资过程清醒论	102
第一节 力求合理的出资方式	103
一、主要的出资方式及其验证	103
二、加强对有形资产出资的价值评估	106
三、无形资产出资的限制及其价值评估	111
第二节 力争适当的出资比例	114
一、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	114
二、自有资本与借贷资本的比例	116
三、中方资本与外方资本的比例	118
第三节 力达快速的出资时间	120
一、出资按时到位的法律规定	120
二、外商“打白条”现象及其原因	122
三、保证出资尽快到位的措施	124
第四节 力戒外商不出资的“假合资”	126
一、“假合资”的四种形式	126

二、“假合资”反映出的问题	129
三、如何杜绝“假合资”	130
第六章 涉外企业劳动人事管理完善论	133
第一节 亟待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	134
一、劳动人事管理的机构、任务、原则和目标	134
二、劳动人事管理的内容	135
三、劳动人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后果	142
四、完善劳动人事管理的措施	146
第二节 亟待健全的工会组织	148
一、涉外企业中工会地位的法律规定	148
二、涉外企业中工会的现状	151
三、涉外企业工会如何发挥作用	153
第三节 亟待加强的党建工作	156
一、涉外企业党建工作的现状	156
二、加强涉外企业党建工作的措施	158
第七章 涉外企业经营管理专家论	163
第一节 “懂事者当家”——经营组织	164
一、经营管理的决策者——董事会	164
二、经营管理的执行者——总经理	171
三、经营管理机构和经营管理方式	173
第二节 “生存的保护神”——财务会计	178
一、财务活动和会计制度	178
二、投入资本的核算	183
三、固定资产的核算	184
四、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核算	190
五、成本和费用的核算	191

六、销售和利润的核算	193
第三节 实现生产经营最终目标的关键阶段——	
产品营销	196
一、涉外企业营销管理及其意义	196
二、了解市场的基本情况及其影响因素	198
三、采用恰当的营销策略	200
第八章 涉外企业宏观管理加强论	206
第一节 养鸡就要下蛋——税收管理	207
一、涉外企业应纳的税种	207
二、涉外企业的税收优惠	216
三、避税、逃税与利润转移	221
第二节 最重要的是创收——外汇平衡	225
一、外汇与汇率	225
二、涉外企业外汇管理的特殊政策	227
三、涉外企业的外汇平衡	229
第三节 自愿、公平、合法——争议解决	234
一、涉外企业争议的发生及其类别	234
二、协商与调解	236
三、仲裁与司法诉讼	239
第九章 涉外企业效益评估求实论	244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终结与清算	245
一、经营期限与解散条件	245
二、涉外企业的清算	247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效益评估	249
一、综合评估	249
二、全面评估	250

三、定量评估	251
四、比较评估	253
附录一 有关涉外企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	25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5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25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8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28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288
附录二 涉外企业基本文件的参考格式	305
1. 项目建议书	305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08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协议	315
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19
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333
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343
7.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	354
8. 外商独资企业章程	364
附录三 主要术语中英文对照	375
附录四 中外文主要参考书目	384
后记	387

第一章

雄鸡高歌——涉外企业引论

1993年,匈牙利的《世界经济一周》曾以“雄鸡高歌”的标题形容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之后我国出现的新一轮“外资热”,并把这称为“中国掀起的第四次改革浪潮”。的确如此,1992年一年全国各地批准的涉外企业就达4万多家,超过了前13年累计批准的涉外企业的总和。以后持续快速增加,到1993年底,全国累计批准涉外企业已达17万多家。继东南沿海地区之后,海南的洋浦、上海的浦东、三峡地区、东北的图门江三角区又成为外商新的投资热点。

成千上万的涉外企业拔地而起,可以说是80~90年代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引人注目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涉外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我国经济迅猛发展。对此,世界银行的经济学家劳伦斯·萨默斯惊叹道:中国的国民生产总值在改革开放以来的15年中,平均年增长率比美国高6.5个百分点,如果照此发展下去,到2010年,中国就不仅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而且是世界上经济最强的国家。

我们当然不会被西方人的赞誉所陶醉。但是必须承认,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是迅速的,涉外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作用是巨大的。正因为如此,正确地认识我国涉外企业的现状,如实地指出存在的问题,认真地分析原因,详细地研究对策,从而因势利导“外资潮”,这对我国经济持续发展无疑至关重要。本书的立意就

在于此。

第一节 几个重要概念的辨析

一、企业与涉外企业

企业是商品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经济单位。企业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劳动力、资金等生产要素,有计划、有组织、有效率,同时也有风险地从事某种经营活动,以创造或取得收益。

从经营活动上说,企业主要有四大类:工业、商业、服务业和金融业。工业对原料、材料进行采集和加工,改变其形态或性质,为社会提供产品。商业直接或者间接向社会提供产品,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服务业是向社会提供劳务。金融业主要从事借款、贷款、汇兑、储蓄等业务,在资金所有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承担信用中介的职能。各类企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虽然不同,但目的都是创造价值,获得利润。另一方面,各种企业又不能截然分开,许多企业产、供、销一条龙,还有大的企业集团或集团公司,通常集工业、商业、服务业甚至金融业于一身。

我国企业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从规模上看,有大、中、小企业之分;从所有制上看,有国营、集体、个体企业之分;从经营方式上看,有国家、集体或个人单独经营,有公私合营,国内联营,中外联营,大陆与港、澳、台联营,外商或港、澳、台商单独经营等等。

本书论述的就是中外联合经营,大陆与港、澳、台联合经营以及外商、港、澳、台商独自经营的企业。由于这类企业的经营主体涉及到我国大陆以外的港、澳、台地区和世界其他国家的厂商,因此称为涉外企业。

不难看出,这里所讲的涉外企业的外方,既指外国的厂商,又包括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厂商。所以,不能把所有的涉外企业都视

为我国和外国联合经营或外国人独自经营的企业。对此,有人主张,把外国厂商投资企业称为外资企业,把海外华人投资的企业称为侨资企业,把港、澳、台厂商投资的企业称为华资企业。这种区别是否有必要,还可以进一步探讨。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外商并不都是外国人,中外合营并不都是中国与外国联袂。

涉外企业是利用外资的一种形式。利用外资分为间接利用外资和直接利用外资。间接利用外资,就是向国际或外国的金融机构、财团贷款,也就是举借外债。直接利用外资是国外的企业或个人前来投资办厂,即“投资国的公司或居民获得东道国一家工厂或公司管理控制权”。间接利用外资和直接利用外资相比较,借外债虽然可以一时促进经济发展,但最终要还本付息,容易背上债务包袱,因此,不宜多借;而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一般地说,没有还债的风险,可不封顶,多多益善。因此,吸引外商投资,建立涉外企业,是国际上最为通行的经济合作形式之一。

目前,我国涉外企业的类型主要有三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自经营企业。这三类企业又简称为“三资”企业,是我国与其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进行经济合作的主要形式。

概括地说,这种经济合作的内容是:外方(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企业、经济组织及个人)以资金、机器设备、技术和工业产权等前来投资,中方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也以资金、原材料或者以现有的厂房和机器设备出资,中外各方在我国有关法律、法令、法规 and 政策的许可范围内,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或单独)投资,共同(或单独)经营,共同(或单独)承担风险,共同受益。

外商前来投资,主要是看好中国大陆广阔的市场、丰富的资源和廉价的劳动力。我国吸引外商投资,主要是解决资金不足、技术落后、机器设备陈旧、管理水平低下等问题,促进经济快速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涉外企业也是中外各方利用各自的优势组成的利

益共同体,从事国内外市场需要的、具有很强竞争力的工业、商业、服务或金融业活动,获得并且分享收益。

不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自经营企业三者间还有一些差别,各有各的特点。其中比较突出的是:

从法律地位上看,合资企业和独资企业必须是一个独立的整体,在我国是独立法人;而合作企业可以是独立的法人,也可以不是,合作各方只是一种伙伴关系。

从经营方式上看,合资企业是股权式经营,投资各方要计算出出资比例;合作企业是契约式经营,投资各方不计算出出资比例;独资企业则是外商自己经营,不存在出资比例问题。

从组织形式上看,合资企业最高的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合作企业可以是董事会,也可以建立联合管理委员会;独资企业则自行确定适当的组织形式。

从企业纳税的方式上看,合资企业的中外各方是在利润分配之前向国家统一纳税;独资企业也是在利润分配之前纳税;合作企业的中外各方则先分利润,然后再分别纳税。

从利润分配方式上看,合资企业的中外各方是按各自出资比例分享赢利;合作企业的中外各方则根据事先达成的协议分配利润或产品;独资企业的税后利润则全归外商。

同国内企业相比较,涉外企业应当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多元性。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两者并称为中外合营企业)投资和经营主体至少要来自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国家或地区。独资企业虽然是由外商自己投资,自主经营,但也需要中方某些机构、部门的密切配合,其实质仍是中外各方的合作。

先进性。涉外企业的机器设备、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都应当优于国内同类企业,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自主性。虽然国内企业随着经营体制改革和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自主权越来越大,但是,涉外企业因享有比

国内企业更多的优惠政策,在人、财、物、产、供、销诸多方面仍拥有比国内企业更大的自主权。比如生产计划、原材料购买、用工制度、产品销售、利润分配等等,只要符合我国的法规和政策,涉外企业都可以自行决定,其他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

国际性。上面谈到的主体多元性也是国际性的表现。另外,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原材料供给、产品销售等方面,都需要中外各方的合作。还有,涉外企业更容易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建立起分工协作的关系。

政治性。到我国投资的外商绝大多数来自资本主义国家或地区,因此,涉外企业最生动地反映出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和平共处的“一国两制”的战略方针。外商在中国大陆投资的规模和速度,涉外企业的数量和质量,不仅是中外关系改善的“橱窗”,也是港、澳、台问题进展的“晴雨表”。涉外企业虽然属于经济范畴,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着国际政治问题的重大变化和走向。

二、企业管理与涉外企业管理

所谓管理,是负责某项工作并使之顺利进行。具体说,就是主管人员设法利用别人或者下属人员的体力或脑力,为完成工作目标而进行的一系列活动。

企业要想合理地组合各种生产要素,有效地进行经营活动,不仅需要,而且必须加强管理。所谓企业管理,就是企业的经营人员运用计划、组织、用人、领导和控制等管理方法,合理地支配人力、物力、财力、机器、设备、产销方法、信息和时间等企业资源,健全和发挥企业的生产、人事、营销和财会等管理功能,实现既向社会提供满意的产品和服务,又能获得合理的利润,使企业不断发展壮大这一目标。合理的管理,可以使企业在不增加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条件下,更加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创造更多的价值,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这个意义上说,管理是企业的一种无形